福建金門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7年度重訴字第28號

原　　告　謝振義
訴訟代理人　吳存富律師
　　林修平律師
被　　告　英沐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李淑英
被　　告　李春田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解除契約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院於民國108年1月21日所為停止訴訟程序之裁定撤銷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停止訴訟程序之裁定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撤銷之，民事訴訟法第186條。

二、查本院前以本件民事訴訟之裁判，以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108年度偵字第29號，起訴之案號為福建金門地方法院108年度城簡字第83號偽造文書刑事案件是否終結為據，認有裁定停止本件民事訴訟程序之必要，而於民國108年1月21日裁定命在前開民事訴訟事件終結以前停止本件訴訟程序。茲因有續行之必要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186條規定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3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法　官　黃俊偉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3　　日

書記官　蔡岳玲